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，在何種情形下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？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大陸漁船甲未經許可闖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，臺灣地區人民 A 並利用甲漁船，將大陸地區人民運送至臺灣地區漁港。主管機關依法對於甲漁船及 A 分別得作何種處置，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公司計畫僱用大陸地區人民 A 在臺灣地區工作，請問應如何辦理？就其僱用期間、勞動契約性質、契約終止後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。就現行法相關規定分別闡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護照之適用對象、效期為何？護照申請人有何種情形時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？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。(25 分)